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進輝

劉政合

黃文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69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行簡易程序，改行通常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李進輝、劉政合、黃文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23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旁公園，因認楊舜對李進輝之女兒有身體上不當碰觸，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楊舜數下，致其因而受有左側嘴角0.5公分撕裂傷、頭部外傷併顏面多處鈍挫傷；背部、左肩、雙側手肘、右手拇指、雙側膝蓋及右足踝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

01 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楊舜告訴被告李進輝、劉政合、黃文賢傷
04 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1條之傷害罪，依同
05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4年1月24
06 日具狀撤回對被告劉政合、黃文賢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7 狀1份（見交簡卷第87頁）在卷可憑。李進輝雖未經告訴人
08 撤回告訴，惟因其與劉政合、黃文賢於本案為共犯關係，告
09 訴人撤回對共犯劉政合、黃文賢之告訴，其撤回效力依法及
10 於李進輝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3人之告訴既經撤回，
11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張儷瓊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